

刑事答辯(六)狀

案 號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3 號

股 別 瑞股

被 告 陳可立 年籍均詳卷

選任辯護人 林鴻文律師 設臺北市漢口街一段 85 號 4 樓之
3

選任辯護人 廖軒晟律師 設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79-3 號

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 設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7
樓

電話：(02) 2341-5833

傳真：(02) 2341-5855

- 1 為被告因涉犯家暴殺人等罪嫌，依法提出刑事答辯(六)狀事：
- 2 一、針對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，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懇請
- 3 准予依下表所示範圍、次序及方法為調查：
- 4 (一)就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到庭作證部分，辯護人反詰問證人所
- 5 需時間詳如下表：

編號	證據	反詰問時間	負責人
5	檢察官聲請傳喚鑑定人曾 萬榮到庭作證	15 分鐘	鄧啟宏律師

15	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陳姓 社工員到庭作證	15 分鐘	鄧啟宏律師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1 (二)辯護人調整調查證據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說明如下：

2 1、罪責證據部分：

項次	證據名稱	調查證據方法	時間	負責人
1	被證 1:被告振興醫院藥袋影本 (卷 2 第 140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5 分鐘	鄧啟宏 律師
2	被證 2:被告身心障礙證明 (卷 2 第 149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3 分鐘	鄧啟宏 律師
3	被證 3: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 振興醫院 106 年 6 月 15 日函暨所附被告 病歷資料影本。 (卷 3 第 32 頁至第 54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7 分鐘	鄧啟宏 律師

4	被證 4：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06 年 6 月 19 日函 暨所附被告病歷資 料影本 (卷 3 第 66 頁至第 72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7 分鐘	鄧啟宏 律師
5	被證 5：臺北榮民總 醫院 107 年 2 月 14 日北總精字第 10724 號函暨所附 臺北榮民總醫院精 神狀況鑑定書 (卷 3 第 101 頁至第 107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15 分鐘	鄧啟宏 律師
6	被證 6：臺北榮民總 醫院 108 年 8 月 8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3 分鐘	鄧啟宏 律師

	日第 1082400248 號 函 (卷 6 第 351 頁)			
7	詢問被告	由辯護人詢問	15 分鐘	鄧啟宏 律師

1 (二)科刑資料部分：

項次	證據名稱	調查證據方法	時間	負責人
1	被證 1: 被告身心障礙證明 (卷 2 第 149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2 分鐘	林鴻文 律師
2	被證 7: 被告與女兒之生活照片 (卷 4 第 138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2 分鐘	林鴻文 律師
3	被證 8: 臺北榮民總醫院 107 年 2 月 14 日北總精字第 10724 號函暨所附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5 分鐘	林鴻文 律師

	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狀況鑑定書 (卷 3 第 104 頁)			
4	被證 9: 臺北市低收入戶卡(卷 2 第 149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	2 分鐘	林鴻文 律師
5	被證 10: 振興醫院被告病歷資料影本。 (卷 3 第 55 頁至第 62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	5 分鐘	林鴻文 律師
6	被證 11: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被告病歷資料影本 (卷 3 第 73 頁至第 90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	5 分鐘	林鴻文 律師

7	被證 12：三總北投 分院附設民眾診療 服務處診斷證明書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3 分鐘	林鴻文 律師
8	被證 13： 被告太太張怡文相 驗屍體證明書 (卷 6 第 115 頁)	提示電子卷證並告 以要旨	2 分鐘	林鴻文 律師

1 (三) 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程：

項次	程序	時間	負責人
1	辯護人罪責開審陳述	20 分鐘	廖軒晟律師
2	辯護人罪責辯論	30 分鐘	鄧啟宏律師
3	辯護人科刑開審陳述	5 分鐘	林鴻文律師
4	辯護人科刑辯論	15 分鐘	林鴻文律師

2 二、就檢察官所陳調整先由辯護人詢問被告，無意見。

3 三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實感德便。

4 謹 狀

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刑事庭公鑒

6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1 日

7 被 告 陳 可 立

8 選任辯護人 鄧啟宏律師

